

关于对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6 幢 103 室，北京飞利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6 幢 101 室，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6 幢 102 室，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大榭开发区永
丰路 128 号 36 幢 105 室，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于 2015 年 1 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控”）、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众元”）、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宇”）、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乾元”）和其他 14 名股东持有的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100% 股权。宁波东控、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和宁波乾元作为东蓝数码的主要股东，与飞利信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东蓝数码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宁波东控、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和宁波乾元对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东蓝数码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45.31 万元，低于相关业绩承诺，宁波东控、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和宁波乾元应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补偿飞利信 22,218.76 万元。截至本纪律处分决定书发出之日，宁波东控、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和宁波乾元持有的飞利信股份已质押无法进行股份补偿，同时拒绝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宁波东控、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和宁波乾元作为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手方，未能诚实守信，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0条、第11.11.1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0条、第11.11.1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6.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5月30日

